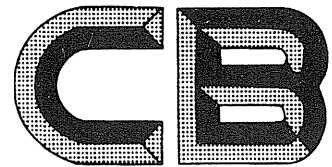


ICS 47.020.05
U 05
备案号: 41734-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行业标准

CB/T 3433—2013
代替 CB/T 3433—1992

船用对称型钢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Dimensions, shape, weight and allowable variation of symmetric section steel for ships

2013 - 07 - 22 发布

2013 - 12 - 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CB/T 3433—1992《船用对称型钢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与CB/T 3433—1992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对称型钢的标记方法（见3.2，1992年版的4）；
- 增加了10、12、14、16、18、20、22及27型号对称球扁钢（见4.2）；
- 修改了对称型钢截面面积、理论重量及截面特性参数的相关内容（见4.1.1和4.2.1，1992年版的5.1.1和5.2.1）；
- 增加了对称球扁钢腹板在高度方向上的平直度和腹板平面纵向弯曲度的要求（见5.3和5.4）；
- 增加了T型钢面板自由边圆角的要求（见5.5）；
- 增加了对称型钢端部切斜和重量的要求（见5.6和5.10）。

本标准由全国海洋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船用材料及应用工艺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牛继承、宫旭辉、武晶、刘刚、刘静。

本标准1979年1月首次发布，1992年8月第一次修订。

船用对称型钢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轧制与焊接T型钢和对称球扁钢的分类和标记、尺寸、外形、重量和允许偏差、要求。本标准适用于船舶与海洋工程结构用高度为100 mm~600 mm的T型钢及100 mm~360 mm的对称球扁钢的生产和验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712—2011 船舶及海洋工程用结构钢

3 分类和标记

3.1 分类

3.1.1 按截面形状分类

船用对称型钢按截面形状分为T型钢和对称球扁钢，其中T型钢又可分为斜翼T型钢和平翼T型钢。

3.1.2 按生产方法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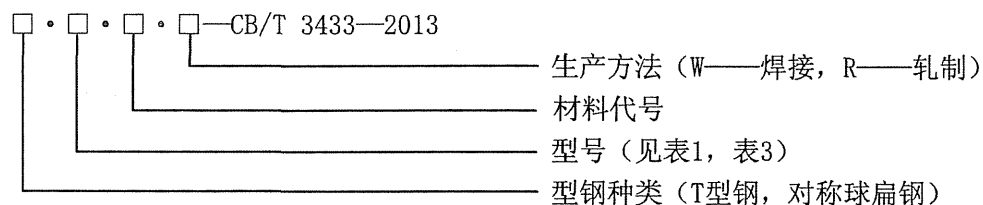
船用对称型钢按生产方法分为轧制型钢和焊接型钢。对称球扁钢一般用轧制方法生产，T型钢可用轧制和焊接两种方法生产。

3.1.3 按腹板厚度分类

同一型号型钢按其腹板厚度分a、b、c三系列。

3.2 标记

3.2.1 标记说明



3.2.2 标记示例

用造船A级钢板焊接的30号a系列T型钢标记为：T型钢·30a·A·W—CB/T 3433—2013

用船用A32级钢轧制的30号a系列对称球扁钢标记为：对称球扁钢·30a·A32·R—CB/T 3433—2013